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7,5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30,452	18,834	57,564	51,931
銷售成本		(22,739)	(17,323)	(45,268)	(44,158)
毛利		7,713	1,511	12,296	7,773
其他收入		3,106	1,357	7,875	6,844
銷售費用		(4,525)	(1,716)	(10,726)	(6,326)
管理費用		(2,591)	(2,408)	(7,946)	(7,282)
其他經營費用		(2,250)	(5,184)	(5,372)	(6,8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3	(6,440)	(3,873)	(5,799)
所得稅項	3	—	—	—	—
期內溢利／(虧損)		1,453	(6,440)	(3,873)	(5,79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8	(1,002)	897	(1,90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91	(7,442)	(2,976)	(7,707)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53	(6,440)	(3,873)	(5,799)
非控股權益		—	—	—	—
		1,453	(6,440)	(3,873)	(5,799)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91	(7,442)	(2,976)	(7,707)
非控股權益		—	—	—	—
		1,791	(7,442)	(2,976)	(7,70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5	0.070	(0.308)	(0.185)	(0.288)
—攤薄		不適用	(0.308)	(0.185)	(0.288)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位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4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440,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2,088,808,000股(二零一六年：2,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99,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88,808,000股(二零一六年：2,016,08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2,135	10,693	186	(67,561)	10,807	56,955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5,799)	-	(5,799)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908)	-	-	-	(1,908)
發行新股份	10,000	69,161	-	-	-	-	-	79,1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88</u>	<u>158,968</u>	<u>2,135</u>	<u>8,785</u>	<u>186</u>	<u>(73,360)</u>	<u>10,807</u>	<u>128,40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184	186	(89,465)	10,807	112,702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3,873)	-	(3,873)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97	-	-	-	8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10,081</u>	<u>186</u>	<u>(93,338)</u>	<u>10,807</u>	<u>(109,726)</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回顧期內，中國政府公告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突破80萬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6.9%。各級政府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結構優化，動力和潛力不斷釋放，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明顯增強。其中消費是經濟增長的主動力，其支出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率為58.8%，形成了消費和投資共同支撐中國經濟發展的良好態勢。

期內，智慧城市建設項目的推進仍為本集團經營之重心。具體是廣州市番禺區手機CA-SIM民生卡(「民生卡」)的落地實施。手機民生卡是番禺民生卡的升級形態，在原有卡上疊加了更多通信、物聯網等「互聯網+」應用，將成為番禺區政府民生服務大力主推的項目。該項目成為區政府當前服務市民，為市民做實事及普遍惠民的重點工作之一。集團所屬全資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與番禺區所屬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廣州星海」)共同簽署了發放50萬張手機民生卡及應用落地的協議，同時已與電信運營商策劃營業網點開放、培訓、物料準備等發卡前期工作。在番禺手機民生卡項目實施落地過程中，搭建智慧城市的雲平台，並逐步將番禺「衣食住行康學樂養」各民生領域的服務應用整合進來，不僅契合番禺區政府通過民生卡為市民做實事，同時也幫助區內各領域資源的整合。

中國政府對軌道交通的投資仍是基本建設投入的重點，集團所屬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仍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為經營主業。在本期內，該司完成了保障廣州4號線南延、廣州9號線、廣州知識城線及武漢市陽邏線等四條線路上線運營的開通。同時也通過業主及車輛製造廠專家的檢驗，完成了長沙四號線一期首列車輛的鑒定。

隨著上年度所簽訂的供貨合同的執行，本期該司的產品交付較為繁忙。交付數量較大的項目包括廣州8號線北延、廣州14/21號線、哈爾濱1號線3期、武漢21號線、武漢2號線南延及巴基斯坦拉舍爾橙線等。從而帶動了當期營業額一定幅度上升。以創新推動發展是廣州國聯的經營核心，期內新技術應用、新需求的研發持續投入，同時也獲得了收效。包括對已運營項目的系統升級改造及中心城市新線建設項目均獲得部分新的合同訂單。

縱觀中國經濟發展的趨勢，自二零一一年來首次出現回升，對實體經濟給予更多的政策引導已成為各級政府深化改革的共識。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高於GDP的增長，為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基礎。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的需求為經濟發展提供了足夠的動力，這需要更多元、更具品質、更高效率的服務，這將給不斷創新，具有專業特長及深耕服務的企業帶來更多的商業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57,5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1,931,000港元上升11%。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7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5,799,000港元虧損。

回顧期內，集團按上年度所簽訂的供貨合同的執行交付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每季度交貨額逐漸增多，營業額也相應增大。從而帶動了當期營業額一定幅度上升。期內交付數量較大的項目包括廣州8號線北延、廣州14/21號線、哈爾濱1號線3期、武漢21號線、武漢2號線南延及巴基斯坦拉舍爾橙線。

期內銷售費用約10,72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6,326,000港元相比增長70%。增幅較大主要是廣州國聯智慧為圍繞民生卡及相關應用平台並整合番禺區「衣、食、住、行、康、學、樂、養」各民生領域服務所展開的市場運營。期內該公司發生銷售費用約5,566,000港元。

期內行政費用約7,9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282,000港元增加約664,000港元。增長約9%。主要是集團嚴格執行當年度費用預算開支，費用開支控制較好。

其他收益約7,8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44,000港元增加15%。主要是期內公司重視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加大了催收力度，致使多筆拖欠較久的應收賬款得以收回從而使得呆帳撥備在期內得以回撥。

其他經營費用約5,372,000港元，由CA-SIM無形資產攤銷約2,437,000港元和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保養撥備約2,935,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其中約29.9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通函所披露的 認購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認購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現有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 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 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 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13.5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 「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 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 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 及增值服務	41.1	12.3
營運資金	7.9	4.1
總計	<u>79.0</u>	<u>29.9</u>

根據目前市況，董事會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動用約9.3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用於(i)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項目；(ii)開發「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及(iii)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劃變更通函內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0.51%
李健誠 ⁽¹⁾	本公司	擁有人	450,645,016股 普通股長倉	21.57%
		由董事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931,139,120股 普通股長倉	44.58%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4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2%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363,216,97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87,428,04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57,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李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873,683,12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381,784,1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745,683,120	35.70%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6.13%

附註：

- (1)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